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
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股票代碼 4991）

公司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　　話：+1-310-530-727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 56
(十二)其他	56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6 ~ 67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9)財審報字第 18002988 號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環宇通訊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宇通訊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宇通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宇通訊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宇通訊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環宇通訊集團主要提供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與先進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西元 2018 年認列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2,411 仟元，其中屬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與先進光電產品銷售之收入達新台幣 1,908,547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98%。其銷貨收入之客戶包含中國大陸、美國及台灣等多國市場之無線通訊及光纖通訊產業之客戶，且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銷貨收入交易之存在性和正確性，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控制權已移轉之憑證、開立之帳單及帳款收款情形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測試，以確定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及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以驗證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間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環宇通訊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環宇通訊集團之業務主要係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與先進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環宇通訊集團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考量環宇通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管理單局編製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算表，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最近期進貨、或銷貨文件，並測試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宇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宇通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宇通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宇通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宇通訊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宇通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宇通訊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西 元 2 0 1 9 年 3 月 1 5 日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2,863	44	$ 1,119,712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	-	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2,806	6	296,92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26	1	15,2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59	1	1,791	-
130X	存貨	六(三)	330,694	10	329,834	11
1410	預付款項		14,813	-	7,5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571	3	29,7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1,359	65	1,801,456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14,5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23,641	21	700,655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七)	185,489	6	183,65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1,323	5	164,92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10,472	3	116,14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0,925	35	1,179,899	40
1XXX	**資產總計**		$ 3,402,284	100	$ 2,981,355	100

（續次頁）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300	1	$ 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31,20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6,302	-	-	-
2170	應付帳款		19,423	-	17,8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4,280	5	139,2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20,818	1	79,3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6,185	-	33,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308	7	323,65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7,424	2	75,79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4,451	2	39,4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6	-	4,8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191	4	120,127	4
2XXX	**負債總計**		389,499	11	443,786	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21,691	24	804,389	2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92,635	32	958,751	3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1	-	6,8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3,944	34	902,702	3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7,805	1	(44,22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90,870)	(3)	(90,87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2,026	88	2,537,569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10,759	1	-	-
3XXX	**權益總計**		3,012,785	89	2,537,569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2,284	100	$ 2,981,3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8年度 金額	%	201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952,411	100	$ 1,925,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1,054,699)	(54)	(1,029,929)	(54)
5900	**營業毛利**		897,712	46	895,903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7,770)	(2)	(52,805)	(3)
6200	管理費用		(274,255)	(14)	(230,4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62)	(10)	(163,05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472)	(26)	(446,320)	(23)
6900	**營業利益**		387,240	20	449,58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571	-	4,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96	-	(7,2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137)	-	(21,6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56)	-	(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4	-	(25,530)	(1)
7900	**稅前淨利**		391,014	20	424,05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3,425)	(4)	(67,006)	(3)
8200	**本期淨利**		$ 317,589	16	$ 357,047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78,641	4	($ 157,466)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	(23,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五)	-	-	9,3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41	4	($ 171,63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230	20	$ 185,41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302	16	$ 357,04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3)	-	-	-
	合計		$ 317,589	16	$ 357,04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771	20	$ 185,41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1)	-	-	-
	合計		$ 396,230	20	$ 185,41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4.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4.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餘額		$ 744,023	$ 644,626	$ 6,821	$ 618,930	$ 122,002	$ 14,166	($ 3,548)	($ 77,915)	$ 2,069,105	$ -	$ 2,069,105
本期淨利		-	-	-	357,047	-	-	-	-	357,047	-	357,047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57,466)	(14,166)	-	-	(171,632)	-	(171,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047	(157,466)	(14,166)	-	-	185,415	-	185,415
201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73,275)	-	-	-	-	(73,275)	-	(73,2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十九)	-	18,448	-	-	-	-	7,446	-	25,894	-	25,8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六(十五)(十六)(十七)(十九)	1,800	11,562	-	-	-	-	(13,368)	-	(6)	-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六)(十七)(十九)	(110)	(600)	-	-	-	-	710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十七)	4,186	7,775	-	-	-	-	-	-	11,961	-	11,961
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54,490	276,940	-	-	-	-	-	-	331,430	-	331,43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12,955)	(12,955)	-	(12,95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804,389	$ 958,751	$ 6,821	$ 902,702	($ 35,464)	$ -	($ 8,760)	($ 90,870)	$ 2,537,569	$ -	$ 2,537,569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餘額		$ 804,389	$ 958,751	$ 6,821	$ 902,702	($ 35,464)	$ -	($ 8,760)	($ 90,870)	$ 2,537,569	$ -	$ 2,537,569
本期淨利		-	-	-	320,302	-	-	-	-	320,302	(2,713)	317,589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九)	-	-	-	-	78,469	-	-	-	78,469	172	78,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302	78,469	-	-	-	398,771	(2,541)	396,230
201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79,060)	-	-	-	-	(79,060)	-	(79,0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十九)	-	20,690	-	-	-	-	28,928	-	49,618	-	49,6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六(十五)(十六)(十七)(十九)	4,260	31,500	-	-	-	-	(35,76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六)(十七)(十九)	(50)	(342)	-	-	-	-	392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十七)	2,231	3,736	-	-	-	-	-	-	5,967	-	5,967
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10,861	78,300	-	-	-	-	-	-	89,161	-	89,161
非控制權益變動-收購子公司	六(二十七)	-	-	-	-	-	-	-	-	-	13,300	13,30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821,691	$ 1,092,635	$ 6,821	$ 1,143,944	$ 43,005	$ -	($ 15,200)	($ 90,870)	$ 3,002,026	$ 10,759	$ 3,012,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014	$ 424,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1,1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5)	-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113,693	81,824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三)	5,489	8,1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137	21,690
利息收入		(5,988)	(3,6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49,618	25,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一)	(2,322)	8,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456)
處分投資利益	十二(四)	-	(29,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56	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7	(594)
應收帳款		91,849	(52,914)
其他應收款		(3,232)	(3,046)
存貨		8,534	63,948
預付款項		(1,584)	3,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67)	-
應付帳款		1,066	(2,750)
其他應付款		(742)	(5,335)
其他流動負債		(1,662)	4,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111	546,030
收取之利息		5,989	3,594
支付之利息		(4,367)	(5,629)
支付之所得稅		(61,134)	(60,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599	483,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14,9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55,995)	(197,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5	4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5,197)	(1,450)
收購子公司	六(二十七)	(2,442)	(395,0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8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4)	(30,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27,2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93)	(601,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		(5,792)	-
短期借款舉借數		20,300	2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0,000)	-
公司債償還數	六(十)(三十)	(2,8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9,621)	(19,0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79,060)	(73,2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67	11,961
買回庫藏股		-	(12,9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06)	(73,286)
匯率影響數		47,251	(70,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151	(262,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19,712	1,381,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12,863	$ 1,119,7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8年度及201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2010年11月3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西元2014年9月15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以及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2019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 IFRS 9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故 IFRS 9之適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評估後並無重大影響。另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後，對本集團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及相關修正

(1)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 IFRS 15 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彙總說明如下：

A.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888。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4,149。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依該修正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8,722 及$38,72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西元 2017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西元 2017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以及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手機射頻濾波器、光通信芯片、電源管理器、光纖及新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51	-	(註)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應用於數據通信網路及電信通訊系統之光電二極管及雪崩光電二極管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	100	100	-

註:本集團於西元 2018 年 9 月完成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額外 2%股權收購，取得對其控制力，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報告之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7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5 年～7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租賃資產	7 年
租賃改良	3 年～15 年

(十三)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提供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與先進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客戶製程導入及晶圓代工製程開發等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3)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權利金收入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次一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0,6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 1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12,746	1,119,595
合計	$ 1,512,863	$ 1,119,71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3,433	$ 298,926
減：備抵損失	(627)	(1,11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888)
	$ 212,806	$ 296,921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5,388	($ 31,297)	$ 114,091
在製品	185,761	(31,979)	153,782
製成品	66,146	(3,325)	62,821
合計	$ 397,295	($ 66,601)	$ 330,694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6,696	($ 33,957)	$ 112,739
在製品	197,836	(37,208)	160,628
製成品	67,519	(11,052)	56,467
合計	$ 412,051	($ 82,217)	$ 329,83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1,241	$ 1,056,375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14)	5,213
下腳收入	(38,828)	(31,659)
	$ 1,054,699	$ 1,029,929

西元 2018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已出售，故產生迴轉利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 14,520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756)	(7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3)	3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11,401)	-
12月31日	$ -	$ 14,520

1.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	49%	(註)	合資	權益法

註：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9 月以現金購入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持有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額外 2%的股權，以及更新原與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合資契約，是以本公司取得對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註)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9,642
流動資產	-	29,642
資產總額	-	29,642
其他流動負債	-	10
流動負債	-	10
負債總額	-	10
淨資產總額	$ -	$ 29,632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	$ 14,520
合資帳面價值	$ -	$ 14,520

綜合損益表

	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2018年度(註)	2017年度
管理費用	$ 2,324	$ 909
利息收入	(39)	(2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4)	639
其他損失	12	-
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	$ 1,522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	$ -

註：如附註六、(二十七)所述，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於西元2018年9月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7,045	$ 91,363	$ 1,020,035	$ 10,103	$116,587	$ 11,545	$41,826	$292,911	$1,721,415
累計折舊	-	(6,308)	(725,444)	(7,081)	(33,730)	(8,156)	(23,265)	(216,776)	(1,020,760)
	$137,045	$ 85,055	$ 294,591	$ 3,022	$ 82,857	$ 3,389	$18,561	$ 76,135	$ 700,655
2018年									
1月1日	$137,045	$ 85,055	$ 294,591	$ 3,022	$ 82,857	$ 3,389	$18,561	$ 76,135	$ 700,655
合併轉入數	-	-	-	52	-	-	-	-	52
增添	-	-	87,426	438	26,465	-	-	427	114,756
處分	-	-	-	-	-	(35)	-	-	(35)
重分類	-	-	42,663	-	(42,663)	-	-	-	-
折舊費用	-	(2,645)	(79,708)	(1,287)	(8,346)	(1,102)	(6,053)	(14,552)	(113,693)
淨兌換差額	4,421	2,693	9,950	68	2,040	73	484	2,177	21,906
12月31日	$141,466	$ 85,103	$ 354,922	$ 2,293	$ 60,353	$ 2,325	$12,992	$ 64,187	$ 723,641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41,466	$ 94,310	$ 1,174,986	$ 10,547	$100,089	$ 11,738	$43,175	$300,876	$1,877,187
累計折舊	-	(9,207)	(820,064)	(8,254)	(39,736)	(9,413)	(30,183)	(236,689)	(1,153,546)
	$141,466	$ 85,103	$ 354,922	$ 2,293	$ 60,353	$ 2,325	$12,992	$ 64,187	$ 723,64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2017年1月1日									
成本	$148,511	$ 99,008	$ 780,103	$ 11,852	$ 57,524	$ 5,346	$45,325	$218,033	$1,365,702
累計折舊	-	(4,008)	(620,858)	(7,356)	(29,790)	(3,468)	(18,736)	(194,183)	(878,399)
	$148,511	$ 95,000	$ 159,245	$ 4,496	$ 27,734	$ 1,878	$26,589	$ 23,850	$ 487,303
2017年									
1月1日	$148,511	$ 95,000	$ 159,245	$ 4,496	$ 27,734	$ 1,878	$26,589	$ 23,850	$ 487,303
合併轉入數	-	-	47,781	-	-	2,495	-	52,891	103,167
增添	-	-	153,364	172	64,261	28	-	16,392	234,217
折舊費用	-	(2,669)	(50,543)	(1,369)	(6,247)	(859)	(6,110)	(14,027)	(81,824)
淨兌換差額	(11,466)	(7,276)	(15,256)	(277)	(2,891)	(153)	(1,918)	(2,971)	(42,208)
12月31日	$137,045	$ 85,055	$ 294,591	$ 3,022	$ 82,857	$ 3,389	$18,561	$ 76,135	$ 700,655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7,045	$ 91,363	$ 1,020,035	$ 10,103	$116,587	$ 11,545	$41,826	$292,911	$1,721,415
累計折舊	-	(6,308)	(725,444)	(7,081)	(33,730)	(8,156)	(23,265)	(216,776)	(1,020,760)
	$137,045	$ 85,055	$ 294,591	$ 3,022	$ 82,857	$ 3,389	$18,561	$ 76,135	$ 700,655

1.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2018年1月1日			
成本	$ 56,744	$ 176,569	$ 233,3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59)	-	(49,659)
	$ 7,085	$ 176,569	$ 183,654
2018年			
1月1日	$ 7,085	$ 176,569	$ 183,654
取得	5,197	-	5,197
攤銷費用	(5,489)	-	(5,489)
淨兌換差額	210	1,917	2,127
12月31日	$ 7,003	$ 178,486	$ 185,489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62,791	$ 178,486	$ 241,2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55,788)	-	(55,788)
	$ 7,003	$ 178,486	$ 185,489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2017年1月1日			
成本	$ 58,774	$ -	$ 58,7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103)	-	(44,103)
	$ 14,671	$ -	$ 14,671
2017年			
1月1日	$ 14,671	$ -	$ 14,671
增添-企業合併	-	176,569	176,569
取得	1,450	-	1,450
攤銷費用	(8,102)	-	(8,102)
淨兌換差額	(934)	-	(934)
12月31日	$ 7,085	$ 176,569	$ 183,654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56,744	$ 176,569	$ 233,3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59)	-	(49,659)
	$ 7,085	$ 176,569	$ 183,654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成本	$ 5,293	$ 7,906
管理費用	196	196
	$ 5,489	$ 8,102

2.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而使用價值採用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為估計基礎，相關折現率為 13.93%。本集團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係估計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之歷史資訊及參酌未來產業經濟趨勢而得。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商譽帳面價值為高，故商譽資產無減損之虞。本集團西元 2018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七)非流動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371	$ 59,828
預付設備款	106,676	52,857
存出保證金	3,425	3,234
其他	-	227
	$ 110,472	$ 116,146

註：係為質押之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300	$ 20,000	1.75%~2.22%	定期存款(註)

註：有關短期借款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	$ 10,565
評價調整	-	20,639
合計	$ -	$ 31,204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322及($8,985)。

2. 本集團依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法第九條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法第九條規定，因辦理西元 2018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故債券持有人最後申請轉換日為西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業將在最後申請轉換日屆期止，未申請轉換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應付公司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597,200)	(538,500)
減：到期償還本金	(2,8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94)
總計	-	60,0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	-	(60,006)
	$ -	$ -

註：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故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3)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開始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到期。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6)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3.6 元。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5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18 年 4 月 3 日)止，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16%(實質收益率 1.25%))贖回。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7.2%。

(11)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97,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300,002 股。

(12)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3)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開始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6)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1.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4.9 元。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18 年 4 月 4 日)止，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23%(實質收益率 1.5%))贖回。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5.66%。

(11)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99,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948,016 股。

(十一)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還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註1)	註2	4%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註3)	$ 78,242	$ 95,1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818)	(19,366)
				$ 57,424	$ 75,797

註 1：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償還保障比率之要求，截至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註 2：自西元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註 3：有關長期借款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852	$ 46,8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431	31,761
應付設備款	27,460	5,703
應付未休假給付	27,117	25,171
應付勞務費	7,179	464
應付加工費	2,885	7,373
應付水電費	2,089	2,101
應付租金	503	269
應付雜項購置	-	1,611
其他	18,764	17,985
	$ 164,280	$ 139,249

(十三)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資產。本集團於西元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不超過一年（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793	($ 98)	$ 4,695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不超過一年（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684	($ 360)	$ 9,324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3	(95)	4,548
	$ 14,327	($ 455)	$ 13,872

(十四)退休金

1.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選擇是否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2.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台灣籍之員工。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73 及$16,005。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4月	1,538,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8月	7,83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10月	538,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2月	60,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11月	75,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年1月	30,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年2月	652,2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6年3月	5,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6年8月	895,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6年11月	34,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7年2月	15,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7年8月	215,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1月	13,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2月	355,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8月	27,000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11月	5,000股	10年	(註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3)	2015年7月	297,300股	2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3)	2015年11月	22,000股	2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3)	2016年1月	93,700股	2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3)	2016年3月	8,000股	2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3)	2017年8月	180,000股	2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3)	2018年2月	398,000股	2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3)	2018年9月	28,000股	2年	(註2)

註1：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日後屆滿兩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50%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的 24 個月內的每月末日，可就剩餘50%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 50%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既得。

註3：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8年		
	認股權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912,541	新台幣元	$ 50.44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000	新台幣元	81.9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3,084)	新台幣元	26.49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000)	新台幣元	77.7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9,457	新台幣元	58.4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178,924	新台幣元	48.61

	2017年		
	認股權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78,139	新台幣元	$ 44.84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0,000	新台幣元	65.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8,638)	新台幣元	28.46
本期放棄認股權	(76,960)	新台幣元	57.5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912,541	新台幣元	50.4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68,190	新台幣元	26.98

3.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77.60 元及新台幣 65.19 元。

4. 截至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170,396	新台幣元	$ 11.35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33,335	新台幣元	17.63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54,188	新台幣元	32.65
2015年1月	2025年1月	7,500	新台幣元	42.09
2015年2月	2025年2月	313,038	新台幣元	41.21
2016年3月	2026年3月	5,000	新台幣元	71.01
2016年8月	2026年8月	840,000	新台幣元	65.73
2016年11月	2026年11月	26,000	新台幣元	64.40
2017年2月	2027年2月	15,000	新台幣元	57.10
2017年8月	2027年8月	205,000	新台幣元	66.50
2018年1月	2028年1月	13,000	新台幣元	86.70
2018年2月	2028年2月	315,000	新台幣元	83.60
2018年8月	2028年8月	27,000	新台幣元	64.00
2018年11月	2028年11月	5,000	新台幣元	49.50
		2,029,457		

		2017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224,896	新台幣元	$ 11.35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95,002	新台幣元	17.63
2014年2月	2024年2月	7,500	新台幣元	19.20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58,667	新台幣元	32.65
2015年1月	2025年1月	10,000	新台幣元	42.09
2015年2月	2025年2月	405,476	新台幣元	41.21
2016年3月	2026年3月	5,000	新台幣元	71.01
2016年8月	2026年8月	850,000	新台幣元	65.73
2016年11月	2026年11月	26,000	新台幣元	64.40
2017年2月	2027年2月	15,000	新台幣元	57.10
2017年8月	2027年8月	215,000	新台幣元	66.50
		1,912,541		

5.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8年 股數	2017年 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	215,850	244,850
本期給與（註1、2）	426,000	180,000
本期既得	(125,850)	(196,000)
本期收回	(5,500)	(13,000)
期末流通在外	510,500	215,850

註 1：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 2：於西元 2018 年 2 月及 9 月所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83.60 元及新台幣 55.40 元。

6. 本公司分別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流動性折價模型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幣別/單位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7年2月	新台幣元	$57.98	$57.10	34.41%	6.26	1.00%	1.19%	$29.14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7年8月	新台幣元	64.90	66.50	36.37%	6.26	1.00%	1.10%	32.53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1月	新台幣元	86.43	86.70	42.83%	6.26	1.00%	0.97%	45.74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2月	新台幣元	84.61	83.60	45.43%	6.26	1.00%	0.97%	46.3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8月	新台幣元	67.41	64.00	32.93%	6.26	1.00%	0.90%	38.38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8年11月	新台幣元	50.24	49.50	58.84%	6.26	1.00%	0.89%	34.22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權益交割	$ 49,618	$ 25,894

(十六)股本

1. 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21,691，分為 82,169,12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79,059,886	73,275,26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3,084	418,638
公司債轉換	1,086,156	5,448,9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426,000	18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000)	(11,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收回待註銷	(2,500)	(2,000)
購入庫藏股	-	(250,000)
12月31日	80,789,626	79,059,886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預計發行股數總額為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分別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297,300 股、22,000 股、93,700 股及 8,000 股。於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數計 13,000 及 16,000 股，此部分業已辦理註銷完畢。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預計發行股數總額為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8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分別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180,000 股及 398,000 股。於西元 2018 年 4 月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數計 3,000 股，此部分業已辦理註銷完畢。另於西元 2018 年 10 月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數計 2,500 股，及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數計 8,000 股，此部分尚未辦理註銷。

4.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預計發行股數總額為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股東會出席

及投票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西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西元 2018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28,000 股。

5.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支應購置廠房、機器設備及海外購料所需資金。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行字第 1070326367 號函申報生效及西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行字第 1070118798 號函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核備在案。本公司並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區間，由原申請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至 25,000 仟股調整至 8,000 仟股至 25,000 仟股，該案已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7 日接獲金管證發行字第 1070121974 號函備查在案。是項存託憑證已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單位數為 1,6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總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000 仟股。每單位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美金 8.20 元，扣除發行成本，收取金額為美金 12,989 仟元(約新台幣 400,717 仟元)，本公司已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足股款，此增資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海外存託憑證之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1)表決權之行使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行使其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表決權。

(2)股利分配、股票認購權及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東享有股利分配及其他配股之相同權利。

6.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本集團之員工	1,377,000	$ 90,870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本集團之員工	1,377,000	$ 90,87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01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843,765	$ 46,693	$37,550	$30,743	$ 958,7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	-	20,690	-	-	20,6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	31,500	-	31,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30,251	-	(30,251)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342)	-	(3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54	(9,118)	-	-	3,736
公司債轉換	78,300	-	-	-	78,300
放棄之員工認股權	-	(809)	-	809	-
12月31日	$965,170	$ 57,456	$38,457	$31,552	$1,092,635

	201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541,476	$ 46,850	$26,588	$29,712	$ 644,6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448	-	-	18,4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	-	11,562	-	11,5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600)	-	(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349	(17,574)	-	-	7,775
公司債轉換	276,940	-	-	-	276,940
放棄之員工認股權	-	(1,031)	-	1,031	-
12月31日	$843,765	$ 46,693	$37,550	$30,743	$ 958,751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的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同意下,將不少於10%的剩餘利潤做為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係處於一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分派股利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西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西元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2018年度(註)		201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06,561	$ 1.20	$ 79,060	$ 1.00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2018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5,464)	($ 8,760)	($ 44,2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78,469	-	78,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928	28,9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35,760)	(35,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392	392
12月31日	$ 43,005	($ 15,200)	$ 27,805

	2017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22,002	($ 3,548)	$ 14,166	$ 132,6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57,466)	-	-	(157,4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46	-	7,4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13,368)	-	(13,3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710	-	71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評價調整轉出	-	-	(31,076)	(31,076)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	-	12,378	12,378
-評價調整	-	-	7,534	7,534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3,002)	(3,002)
12月31日	($ 35,464)	($ 8,760)	$ -	($ 44,224)

(二十)營業收入

	201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52,41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2018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權利金收入	合計
中國地區	$ 935,495	$ 15,075	$ 2,132	$ 952,702
美國地區	724,517	-	38	724,555
台灣地區	180,477	-	26,619	207,096
其他	68,058	-	-	68,058
合計	$ 1,908,547	$ 15,075	$ 28,789	$ 1,952,41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30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18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582

3. 西元 2017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456
處分投資利益	-	29,27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3	(28,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322	(8,985)
其他損失	(1,749)	-
	$ 2,096	($ 7,296)

(二十二)財務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費用	$ 5,137	$ 21,690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80,081	$ 669,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3,693	$ 81,8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489	$ 8,102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資費用	$ 647,967	$ 569,599
股份基礎給付	49,618	25,894
保險費用	59,969	55,470
退休金費用	19,073	16,005
其他用人費用	3,454	2,484
	$ 780,081	$ 669,45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且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西元2018年及201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22及$22,6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09及$9,0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西元2018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西元201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18年度	201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836	$ 38,966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73)	(2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839	40,8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085	(38,190)
稅率改變之影響(註1)	(1,499)	64,3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586	26,190
所得稅費用	$ 73,425	$ 67,006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9,376

2.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2)	$ 121,819	$ 177,45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1	49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685)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7,685	(177,170)
稅率改變之影響(註1)	(1,499)	64,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73)	(205)
國外稅額扣抵使用數	(7,981)	-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55
所得稅費用	$ 73,425	$ 67,006

註 1：稅率改變之影響分別係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西元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以及美國稅改法案於台灣時間西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經美國總統簽署發布，其聯邦稅稅率自最高 35%降至 21%。

註2：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089	($ 4,422)	$ -	$ 16,667
已完稅之加州州稅	8,508	(1,010)	-	7,498
未休假獎金	5,682	920	-	6,602
其他	18,959	6,377	-	25,336
課稅損失-美國聯邦稅	88,915	(569)	-	88,346
課稅損失-台灣稅負	8,636	4,679	-	13,315
基本稅額-美國聯邦稅	13,135	424	-	13,559
小計	$ 164,924	$ 6,399	$ -	$ 171,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美國聯邦稅	($ 29,617)	($ 43,271)	$ -	($ 72,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加州州稅	(9,849)	(1,681)	-	(11,530)
其他	-	(33)	-	(33)
小計	($ 39,466)	($ 44,985)	$ -	($ 84,451)
合計	$ 125,458	($ 38,586)	$ -	$ 86,872

	201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21,089	$ -	$ 21,089
已完稅之加州州稅	-	8,508	-	8,508
未休假獎金	-	5,682	-	5,682
其他	-	18,959	-	18,959
課稅損失-美國聯邦稅	212,819	(123,904)	-	88,915
課稅損失-台灣稅負	-	8,636	-	8,636
基本稅額-美國聯邦稅	-	13,135	-	13,135
小計	$ 212,819	($ 47,895)	$ -	$ 164,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美國聯邦稅	($ 52,212)	$ 22,595	$ -	($ 29,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加州州稅	(8,959)	(890)	-	(9,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76)	-	9,376	-
小計	($ 70,547)	$ 21,705	$ 9,376	($ 39,466)
合計	$ 142,272	($ 26,190)	$ 9,376	$ 125,45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美國聯邦稅

201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稅務申報之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稅務申報之年度結束日）
2005.6.30	$ 166,885	$ 26,144	$ -	2024.12.31
2006.6.30	154,447	154,447	-	2025.12.31
2007.6.30	112,840	112,840	-	2026.12.31
2008.6.30	67,030	67,030	-	2027.12.31
2011.12.31	6,045	6,045	-	2031.12.31
2012.12.31	54,191	54,191	-	2032.12.31
	$ 561,438	$ 420,697	$ -	

201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稅務申報之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稅務申報之年度結束日）
2005.6.30	$ 161,670	$ 41,183	$ -	2024.12.31
2006.6.30	149,621	149,621	-	2025.12.31
2007.6.30	109,313	109,313	-	2026.12.31
2008.6.30	64,936	64,936	-	2027.12.31
2011.12.31	5,856	5,856	-	2031.12.31
2012.12.31	52,498	52,498	-	2032.12.31
	$ 543,894	$ 423,407	$ -	

5. 截至西元2018年12月31日，台灣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如下：

子公司名稱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至西元2016年
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西元2016年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西元2018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西元2018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201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0,302	79,880	$ 4.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0,302	79,8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2	
員工認股權	-	3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6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0,302	80,934	$ 3.96

	201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7,047	74,867	$ 4.7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7,047	74,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13	
員工認股權	-	2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047	75,420	$ 4.73

(二十七)企業合併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之收購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7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以現金收購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全部股權，並簽署股權收購合約，以交易總價美金 1,300 萬元取得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全部股權，業於美國時間 7 月 20 日以美金 1,300 萬元完成交割，取得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集團預期此收購將能整合兩家公司優良的研發技術、製造資源及優秀團隊，加速新產品開發，優化產品整合，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與服務，以藉此提升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2. 收購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2017年7月20日
收購對價	
現金（美金13,000仟元）	$ 395,07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5,2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	3,828
其他流動資產	308
存貨	7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9
應付帳款	(16,216)
其他應付款	(18,270)
其他流動負債	(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18,501
商譽（美金5,810仟元）	$ 176,569

3. 本集團自西元2017年7月20日合併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起，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對本集團西元 2017 年度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54,615 及$10,232。若假設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公司自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對本集團之西元 2017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412,544 及($11,455)。

厦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收購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厦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安」)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三安持有厦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厦門三安環宇」)2%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為美金 80 仟元。本次股權轉讓後，本集團現金出資將為美金 204 萬元(占厦門三安環宇註冊資本之 51%)，三安現金出資將為美金 196 萬元(占厦門三安環宇註冊資本之 49%)。西元 2018 年 9 月完成股權轉讓後，厦門三安環宇成為本集團控股之子公司。此股權轉讓之目的係為加速製程導入之時程，使本集團能有效確保產能以加速應用於 5G 及其他智慧手機相關先進製程商機之掌握。

2. 收購厦門三安環宇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2018年9月
收購對價	
現金（美金80仟元）	$ 2,442
	2,442
先前已持有厦門三安環宇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1,401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3,300
	27,14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7,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其他應付款	(168)
其他流動負債	(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7,143
商譽	$ -

3. 本集團自西元 2018 年 9 月合併厦門三安環宇起，厦門三安環宇對本集團西元 2018 年度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為$0 及($5,319)。若假設厦門三安環宇自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對本集團之西元 201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增加$0 及($6,862)。

(二十八)營業租賃

本集團租用土地及廠房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602	$ 9,8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811	26,486
	$ 42,413	$ 36,383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18年度	201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756	$ 234,21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06,676	52,85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52,857)	(118,721)
減：預付設備款-合併轉入數	-	(7,461)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4,695)	(13,872)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13,872	26,6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60)	(5,7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03	29,272
本期支付現金	$ 155,995	$ 197,225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89,161	$ 331,430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2018年1月1日	$ 20,000	$ 60,006	$ 95,163	$ 175,1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	(2,800)	(19,621)	(22,121)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58,700)	-	(58,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94	-	1,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00	2,700
2018年12月31日	$ 20,300	$ -	$ 78,242	$ 98,542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692	$ 69,435
退職後福利	2,593	2,038
股份基礎給付	21,283	11,611
總計	$ 109,568	$ 83,0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41,466	$ 137,04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5,103	85,055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1,131	29,760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59,828	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5	3,234	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公司廢水處理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91	$ 15,5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發行股數總額為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7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已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請詳附註六、(十六)5。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簽訂策略合作協議書，晶電及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成半導體」)將提供本公司 6 吋晶圓代工服務，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提供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製程技術支援，本公司並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末之前投資取得晶成半導體普通股 1640 萬股，佔晶成半導體目前已發行普通股 1 億股之 16.4%。

4. 本集團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西元 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順應產業趨勢加速開發產品，拓展產品線，並使銷售達規模經濟。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2,863	$ 1,119,712
應收票據	127	594
應收帳款	212,806	296,921
其他應收款	19,026	15,254
存出保證金	3,425	3,234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92,942	89,588
	$ 1,841,189	$ 1,525,303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31,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300	$ 20,000
應付帳款	19,423	17,867
其他應付款	164,280	139,249
應付租賃款	4,695	13,87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0,0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242	95,163
	$ 286,940	$ 346,157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皆使用功能性貨幣，故未有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情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0 及$1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信用風險。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BBB+」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本集團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在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27 及$59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12,806 及$296,921。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外部市場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帳面價值總額	$ 127
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 90天至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1%-15%	16%-31%	31%-75%	
帳面價值總額	$ 173,428	$ 38,750	$ 1,255	$ -	$ 213,433
備抵損失	$ 17	$ 388	$ 222	$ -	$ 627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18年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11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117
減損損失迴轉	(515)
匯率影響數	25
12月31日	$ 627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所造成之變動。

I.西元2017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700	$ 178,56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西元2019年內將另行商議。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40	$ -
應付帳款	19,423	-
其他應付款	164,280	-
應付租賃款	4,79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04	62,5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62	$ -
應付帳款	17,867	-
其他應付款	139,249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9,684	4,64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2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867	83,44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以上者)、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0,006	$ -	$ -	$ 61,34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31,204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形。

4.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於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8年	2017年
期初餘額	$ 31,204	$ 69,504
本期轉換	(28,961)	(46,9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	(30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	(2,322)	8,985
期末餘額	$ -	$ 31,204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31,204	二元樹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41.53%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股價波動度	± 1%	$ -	$ -
		± 5%	$ -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西元 2017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西元 2017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c)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

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1)本集團於西元 201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532。

(2)本集團於西元 2017 年度因出售部分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金額為$18,698，認列處分投資利益金額為$29,276。

3.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

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群組1	$ 127,182
群組2	113,919
群組3	8,197
	$ 249,298

群組 1：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者。

群組 2：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十萬元，但未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整。

群組 3：對其年度銷售金額小於美金十萬元者。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4,544
31-60天	8,269
61-90天	445
90天以上	4,365
	$ 47,623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截至西元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為$1,117。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2017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910	$ -	$ 20,910
合併轉入數	-	4,301	4,301
合併轉入重衡量迴轉數	-	(4,301)	(4,301)
提列減損損失	-	1,117	1,1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910)	-	(20,910)
12月31日	$ -	$ 1,117	$ 1,117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西元 2017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西元 2017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集團提供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與先進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其他代工廠製程導入及晶圓代工製程開發等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2. 本集團於西元 2017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2017年度
銷貨收入	$ 1,875,619
勞務收入	15,216
權利金收入	34,997
合計	$ 1,925,832

3. 本集團若於西元 2018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說明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212,805	$ 211,810	$ 995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995)	-	(995)
合約負債	2	(16,302)	-	(16,302)
預收貨款	2	-	(16,302)	16,302

說明 1：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說明 2：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預收貨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資源分配，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部收入	$ 1,952,411	$ 1,925,832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 1,952,411	$ 1,925,832
部門損益(註)	$ 391,014	$ 424,053
部門資產	$ 3,402,284	$ 2,981,355
部門負債	$ 389,499	$ 443,786

註：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部門間之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亦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及十二、(五)2。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2018年及201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地區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951,455	$ 50	$ 954,469	$ -
美國	724,517	994,688	633,663	914,984
台灣	205,719	24,864	314,415	25,951
其他	70,720	-	23,285	59,520
合計	$ 1,952,411	$ 1,019,602	$ 1,925,832	$ 1,000,455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2018年及2017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辛公司	$ 391,603	20%	$ 260,269	1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1,660	$ 61,440	$ -	依實際借款合約規訂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00,203	$ 1,200,810	
1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920	61,440	-	依實際借款合約規訂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203	1,200,8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銷售或進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53,3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73%
1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關係人	3,9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2	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3	服務收入	52,6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70%
2	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3	應收款-關係人	1,9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2	$ 1,200,810	$ 30,960	$ 30,720	$ 20,000	$ 30,720	1.02%	$ 1,200,810	Y	N	N	-
1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1,200,810	175,170	-	-	-	-	1,200,810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原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提高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手機射頻、濾波器、光通訊芯片、電源管理器、光纖及新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自身產品、以及銷售其他方的手機射頻、濾波器、光通訊芯片、電源管理器、光纖。	$ 30,633	2	$ -	$ -	$ -	$ -	($ 6,862)	51%	($ 3,486)	$ 11,198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並於西元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之美國銀行帳戶匯出投資款14,906仟元投資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另於西元2018元9月以美金80仟元(新台幣2,442仟元)購入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額外2%已發行股份。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美國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以及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403,975	$ 403,975	-	100%	$ 2,458,484	$ 349,479	$ 349,479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12,000	12,000	-	100%	28,237	758	758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美國	應用於數據通信網路及電信通訊系統之光電二極管及雪崩光電二極管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393,380	393,380	360,000	100%	411,321	12,178	12,178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迪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	89,840	89,840	5,800,000	100%	74,514	(13,460)	(13,46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